

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

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清单

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，提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，应当先送局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。

执法承办机构在送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时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案件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相关证据；
- （三）相关依据；
- （四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；
- （五）经过听证的提供听证笔录；
- （六）行政相对人的申辩材料；
- （七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局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，可以要求执法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材料。

第十七条 局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法制审核：

- 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- （二）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；
- 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- 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
- （五）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
- （六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
- （七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- （八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- （九）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。

局法制审核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审核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局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区农交水局

2021年2月26日